

七省

應屬各機關

自咸陽鄂西段

恩施與山西煤礦

二奉省府省建三族字第五六

七四號代處轉領非七甲時期查緝至四到

私販私運甲種鹽產品暫行停止及停止販

運鹽產品運放亦在九月份查止並無轉名道

此方因謀分令外各給抄卷厚件據此道照放

建設廳江建三印抄卷所請部厚卷一併非常

時期查緝而罰私販私運甲種鹽產品暫行停止

及停止名理研產品運放亦在九月份

事由

抄發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
等件電仰遵照

附件

擬

抄存查

辦

批

示

抄發
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

王季耕 九六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省建三施 字第 號

建設廳

准經濟部(廿)管字第一四一九八號咨送非常時

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及修正管理礦
產品實施辦法一份囑查照並轉屬遵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廿日

32648

抄發原咨及附件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施湖北省政府謹
省建三印抄發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
行辦法及修正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各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抄發經濟部咨文一份

一 案查前據資源委員會呈為擬具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草案并擬將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內閣關係處分部份各條文予以刪除檢同修正辦法請鑒核等情到部當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廿五日具參字第一〇〇二二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案經與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等草案併付審查茲據報告以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草案經逐條討論修正擬由院校定後令經濟部公布施行其現行之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鴉片暫行條例資源委員會鑛業管理處湖南分處查緝私砂辦法及鑛業管理處廣西分處緝私暫行辦法則由軍事委員會及經濟部分別併予廢止至修正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以此係依據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而制定可由經濟部自行核定等語後經提出本院第五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分別遵辦理並將該項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公布施行日

期具報以便呈請軍事委員會將懲處私販偷運錫砂暫行條例予以廢止上項暫行辦法草案隨令附發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將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於七月九日以部令公布施行所有資源委員會錫業管業處湖南分處查緝私砂辦法及錫業管理處廣西分處緝私暫行辦法自應即予廢止至修正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業經由部准照修正備案

陳呈報 行政院鑒核並令飭資源委員會遵照暨咨咨外相應抄同該項暫行辦法及修正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此咨

湖北省政府

計抄送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及修正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各一份

部長翁文灝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十九

日

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為應非常時期甲種礦產品特別需要訂定本辦法呈准施行

第二條

凡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除關係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處罰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甲種礦產品計為下列七種

一 鎢 銻 錫 汞 鈹 鉬

二 銅 鈾 釷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私販論

一 採礦工人不將所得甲種礦產品繳交該管管

理機關或其委託採收員亦不售交領有礦照之

採礦商或公司者

第五條

二採礦商或公司將採收甲種鑛產品不向該管管理機關報交而私自銷售者

三匿存私收甲種鑛產品意圖操縱抬價者

四私人或團體需要甲種鑛產品不依照手續申請該管管理機關購用而私向採礦商公司或工人直接收買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私運輸

一甲種鑛產品在國內運輸或運出國境未持有本會運輸執照或出口許可証者

二運輸甲種鑛產品超出照証內所載之數量或貨運情節與照証不符者

三持憑已失效之照証運輸甲種鑛產品者

第六條

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事項除直接由本會所屬

第七條

管理鑛產品機關查緝外並得由各地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所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隨時稽緝

第八條

違反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者沒收其鑛產品如同時觸犯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危害民國治罪法修正惩治漢奸條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罪者移送有審判權之機關懲處

依本辦法規定之沒收處分由行為發生地之管理鑛產品機關執行其由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指定之檢查機關查獲者統一緝私辦法由該機關按海關緝私條例處理或報由就近關處照章處理

第九條

其無上項各種機關者由當地市或縣政府執行
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機關海關或貨運稽查
機關及海關指定之貨運稽查機關遇必要時得
請求當地軍警協助查緝

當地軍警協助緝獲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之案
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人贓送交當地主管
機關辦理

第十條

人民如知有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者應隨時密
報資源委員會所屬管理礦產品機關或附近海
關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所指定之貨運檢查
機關指緝之

其無上項各種機關者報由當地市或縣政府稽
緝之

49
第十一條

負責或協助緝私之員警團隊如有詐財賣放乾沒私售贍徇舞弊以及庇護營私者應分別移送軍法或司法機關從嚴處究

第十二條

依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沒收之鑛產品照當時公布之收價由管理鑛產品機關備款收購依下列標準分配給獎

一、有密報者給与密報入百分之五十緝獲及執行處罰機關各得百分之二十餘百分之十交管理鑛產品機關

有協緝者於緝獲機關應得部分撥半數

二、無密報者緝獲機關應得百分之六十執行處罰機關百分之二十餘百分之二十交管理鑛產品機關

有協緝者於緝獲機關應得部分撥半數

三緝獲共處罰同一機關者應得百分之八十餘
百分之二十次管理礦產品機關

有協緝者於緝獲機關應得部分撥半數

四緝獲或協緝機關特別出力者得將應次管理
機關部份一併充獎

五因案所需費用及礦產品運費等得於公價內
扣除復按上列各情形分別支配之

六上列各項獎款應儘於結案後三日內分別發
給必要時並得提前給獎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礦產品分為左列二種

一 甲種礦產品

凡依照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

管理規則指定由本會收購運輸之礦產品

屬之

二 乙種礦產品

凡前款以外未經指定特定機

關管理之礦產品屬之

第三條

甲種礦產品之收購運銷及其他有關事項得由

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乙種礦產品運輸出口時其審核及填發許可證事項得由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

辦理

第五條

前二條之事項未經本會專設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或辦理者由本會逕行執行或辦理之。採煉甲種礦產品之商人應將該項礦產品之實存量及可能與實際產量報請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登記以便支配產量及銷售量

第七條

商人依前條之規定報請登記時應繳驗採鑛執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辦理第六條登記之機關得規定報請登記之期限其逾限不報請登記者得由該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

第九條

甲種礦產品全部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

6
第十條

託之機關收購不得自由買賣其收購價格由本會隨時核定公布之

甲種礦產品非憑本會之運輸護照不得在內地轉運

第十一條

前條運輸護照應備具聲請書詳細載明品名來歷數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線運達地點收貨人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請領之請領時應繳驗照或地方主管署之証明文件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請領者為政府機關

二請領者為已依第六條及第七條履行登記手續之採煉商

三需要護照之礦產品係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

關或委託之機關直接購買者

四請領者因正當理由而不能繳驗礦照或地方
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者

發給運輸護照之機關對於具有前項第四款
情形者得限令呈繳其他證明文件或提出必
要之証據

第十三條

甲種礦產品運輸出口時應憑准運單及出口許
可証報關准運單及出口許可証由本會專設
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填發之

第十三條

乙種礦產品之收購運銷仍准自由但運輸出口
時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請
領出口許可証并向銀行結匯後方得報關其出
口數量並得由本會斟酌國內外需要情形呈准

第十條

經濟部予以限制

乙種礦產品經明令禁止出口者應停發出口許可

証

第十五條

乙種礦產品出口許可証之發給事項得由本會指定管理甲種礦產品事項之機關兼辦之。

第十六條

請願出口許可証時應備具申請書詳細載明品名來源數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線出口

海關運達地點收貨人等以憑審核。

第十七條

關於報請登記請領運輸護照及出口許可証等事項遇必要時得由本會對酌各種礦產品之性質制定補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關於用戶及零售商於內地購銷甲種礦產品之規定由本會對酌礦產品之性質及內需要情形

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為實施礦產品之管理得依法令及本辦法發布必要之命令或制定必要之章則

第二十條

依前三條制定之規定章則或發布之命令應由本辦法所規定之管理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